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

※申請事項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因：

申請註記以下文字：(以下選項，限勾選一項，若有更改處請簽章)

-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，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。
-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，並於 年 月 日換發身分證。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。
- 金融機構核貸核卡，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。
- 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、信用(現金)卡。
-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貸款、信用(現金)卡。
- 其他：

※親臨辦理證明文件：

- 本人(年滿 20 歲)：本人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
-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(0-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辦理。當事人為 7-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經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會同辦理。)
- 當事人—1.身分證(未滿 14 歲或尚未申領者得免)。
- 2.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。
- 3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正本影本)。
- 4.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(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)
- 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或監護人—1.身分證。
- 2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正本影本)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- 3.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；與當事人之第 4 項可能為同一份。
- 新式戶口名簿得以最近 30 日內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、電子戶籍謄本列印本或其影本代替。

※郵寄辦理證明文件：

- 本人(年滿 20 歲)：
- 1.身分證正反兩面**影本**。
- 2.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**影本**。
- 3.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**影本**。
- ※以上 3 項文件缺一不可；即請將雙證件影本黏貼於「郵寄申請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」上，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，請檢查 3 項證明文件皆附齊；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。
-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(0-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辦理。當事人為 7-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經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會同辦理。)
- 當事人—1.身分證**影本**(未滿 14 歲或尚未申領者得免)。
- 2.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選擇其中一項證明文件**影本**。
- 3.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**(不限式別)。
- 4.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**影本**(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)
- 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或監護人—1.身分證**影本**。
- 2.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**(不限式別影本)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- 3.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**影本**；與當事人之第 4 項可能為同一份。
- 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**得以最近 30 日內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、電子戶謄列印本或其影本代替。

郵寄申請註記/註銷註記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

當事人：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無行為能力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，請當事人檢具：1.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印本。2. 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。

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具：1. 身分證影印本。2. 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
2. 限制行為能力人(7-未滿20歲或受輔助或宣告者)，請當事人檢具：1. 身分證影印本。2. 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。3. 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等可資證明身分且在有效期限內之一文件影印本。

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檢具：1. 身分證影印本。2. 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)影本；與當事人同一戶籍為同一份。

3.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，請另附有輔助或監護紀事之戶籍資料或法院宣告影本。

4.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。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、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，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行使前述偽造、變造文書者亦同。

第一證件

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

第一證件

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第二證件

請黏貼當事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
影印本

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

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，且影印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簽章：